



臺灣高等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06月24日

發稿單位：公共關係室

連絡人：行政庭長洪于智

連絡電話：02-23713261#8007 編號：110-016

外傳有律師因高院確診法警而染疫之澄清新聞稿

外傳有律師於110年5月20日染疫，同月26日身亡，係因其曾至本院民事庭開庭，遭本院確診法警傳染，本院澄清如下：

1. 本院110年5月18日第一位確診之 A 法警，執行職務範圍僅在刑事庭大廈，不包含民事庭大樓。
2. 查該律師於110年5月20日前二週內，於5月7日下午曾至本院民事庭大樓開庭，並無案件至本院刑事庭大廈執行業務。
3. 本院110年5月25日第二位確診之 B 法警，除5月14日上午在民事庭大樓執勤巡邏哨外，自5月7日起至同月20日止，並無其他民事庭大樓之勤務，更未曾進入民事庭法庭值勤，非屬該律師之密切接觸者。
4. 疫情爆發以來，中央疫情指揮中心之公告及措施，本院均依規定辦理，並嚴格要求同仁均需佩戴口罩並遵守防疫措施，以保護自己及公眾。上述外界傳言並無任何跡證，係屬錯誤訊息，為免大眾誤解，特予說明。